

##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而达)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 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SMS Precision Machines GmbH(以下简称SMS公司、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 满足SMS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 以及根据经营需要向其供应商或客户提供履约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开具银行保函、提供合同履行担保或产品质量担保等), 公司拟向SMS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无偿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 (二)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SMS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无偿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额度生效后, 前次审议的剩余额度自动失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 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担保终止时止, 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

终生效的文件为准。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的形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全权负责在担保额度及期限内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方接洽、办理有关手续，并代表公司在相关合同及文件上签字等。

##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完整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恒而达	SMS Precision Machines GmbH	100%	40.38%	3,233.87	10,000	8.47%	否

注：本次审议的预计额度包含存量担保（即以前年度已审议的担保有效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后续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名称：SMS Precision Machines GmbH
- 成立日期：2025年4月22日
- 注册地址：Brunnenstraße 117-119, Albstadt, Baden-Württemberg, Germany
- 执行董事：Dr. Geiser Hansjörg
- 注册资本：2.5万欧元
-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现代化改造、维修和销售用于螺纹工件、齿轮和工具精密加工的机床设备。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欧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795,275.51

负债总额	5,571,220.09
净资产	8,224,055.42
<b>科目</b>	<b>2025年4-12月</b>
营业收入	5,156,278.76
利润总额	-1,271,444.19
净利润	-1,271,444.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及仲裁等事项。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的形式。用于SMS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以及根据经营需要向其供应商或客户提供履约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开具银行保函、提供合同履行担保或产品质量担保等），被担保人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全权负责在该担保总额范围内的具体事项，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担保行为是公司综合考虑被担保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经营风险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定，旨在满足被担保人运营需求，以促进其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人拥有完整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担保行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万元，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233.8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4%，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4月25日